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9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6
一、草案第 3 條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 宜明文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6
二、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對象之規定宜再予釐清（ 草案第 37 條）	8
三、為接軌國際制度，宜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 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 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 49 條）	9
四、本草案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 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 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11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24
附錄一：「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25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4

摘要

行政院為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考量證券期貨法規之一致性、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期貨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爰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尚待委員會排定議程。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草案第3條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宜明文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3條第2項及第3項）。
- 二、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對象之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37條）。
- 三、為接軌國際制度，宜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49條）。
- 四、本草案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997 年 3 月 26 日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為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考量證券期貨法規之一致性、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期貨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爰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行政院 2018 年 8 月 9 日第 36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7018417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¹，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尚待委員會排定議程。

行政院表示，此次修法是為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制度，並強化法令遵循，對於健全期貨市場管理，有其必要性。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³：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13 號，政府提案第 16431 號，政 187。

² 行政院會通過「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即時新聞，2018 年 8 月 9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72b101d-ee25-4554-800b-190c0204d4f8>，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³ 參閱註 1 關係文書。

- 一、為控管店頭衍生性商品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及因應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並完備期貨交易之型態。(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本法現行對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東之資格與股份轉讓之限制，係授權其章程載明，考量法律保留原則及證券期貨法規之一致性，明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期貨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為限。(修正條文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三、現行期貨市場發生違約之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應支應順序與國際規範不同，為接軌國際制度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及保留彈性，爰明定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另配合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制度，將在期貨交易所與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相關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予以區分。(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四、為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增訂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為保障投資安全，課予期貨信託事業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並增訂未交付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所記載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致善意相對人受有損害時之民事賠償責任。另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增訂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修正條文第 84 條)
- 五、為使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與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之申報日期同步，及避免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申報日期晚於財務報告之申報日期，各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時限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修正條文第 97 條之 1)

六、因應實際監理需要，增訂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予以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 100 條)

七、鑑於我國期貨管理法令已屬完備，且違反第五條有關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種類及交易所限制規定非屬嚴重之經濟犯罪，爰刪除期貨商違反第五條之刑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16 條)

八、考量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同業公會違反本法規定可能對健全期貨市場發展，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產生不利影響，為強化法令遵循，爰提高本法罰鍰額度上限；對違規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授權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另配合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違反第五條規定之除罪化，及加強對同業公會業務之監督管理，增訂相關行政罰。(修正條文第 119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草案第 3 條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宜明文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

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第2項）。前項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第3項）。」其修正說明略以：我國目前實務上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等金融機構均可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為管理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推動集中結算，爰參考各先進國家之制度，增訂第2項但書，明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以提供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為控管店頭衍生性商品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及因應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誠可認同。

惟查，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委任立法，通常係以「某某事項以命令定之」或「某某事項由行政機關定之」之法條句式加以規定。因係基於法律明文授權，故在法律關係上，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是母法，行政機關據以訂定之命令為子法。子法之規定不得與母法牴觸。且根據大法官釋字第313號解釋意旨，若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⁴。本法第14條：「期貨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0條：「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43條：「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公

⁴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6版4刷，2016年10月，頁263-264。

司制期貨交易所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其盈餘狀況指定之。」等均屬此授權立法例。

準此，爰建議本草案第 3 條有關「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依上開授權立法例應於第 3 項明文由主管機關定之，並順應文意，將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中之「主管機關規定」及「其」等文字刪除。綜上，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本草案第 3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對象之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37 條）

有關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東之資格與其股份轉讓之對象，草案第 35 條說明略以：考量限制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東之資格與其股份轉讓對象係屬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宜於法律明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之規範方式，另定於第 37 條第 2 項，應可認同。惟查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以依法設立之期貨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為限。」其所稱「依法設立之期貨

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似宜再予釐清。

按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其股份轉讓對象規定，相當明確。而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依法設立之期貨業、證券商、銀行、證券金融事業，是否指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商、依本法設立之期貨業（本法第 4 章期貨業包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依銀行法設立之銀行或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所設立之證券金融事業，而不包含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所設立之票券金融公司等，容有疑慮。

又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東僅侷限於「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無任何法律明文規範之前提下，草案第 37 條應如何適用，亦恐生疑慮，凡此，建議應先予釐清並於修正草案說明欄中敘明。

三、為接軌國際制度，宜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 49 條）

按期貨市場之財務安全防衛機制（financial safeguards）主要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其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提列之賠償準備金及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及額外指定分攤金額所組成。現行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如遇期貨市場發生違約情事，且違約期貨結算會員所繳存之資金不足償付時，相關財務資金應依上開順序支應。

草案第 49 條修正說明略以：考量現行第 1 項係採法律明定支應順序，與國際實務規範方式不同，為接軌國際制度，國際上針對財務安全防衛機制如有調整，須配合調整國內規定，為兼顧法律明確性及保留彈性，爰參酌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實務作法，將現行第 1 項分款明定支應順序之規定，修正為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 2 項明定第 1 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以因應實務需求，尚非無據。

如草案說明所述，期貨結算機構提列賠償準備金與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額外分攤金額之支應順序，可能影響結算會員評估期貨市場違約損失風險程度及相關營運資源配置，故其支應順序彈性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應可認同。至於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自當以該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自身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優先支應，乃屬當然。

故而，既為接軌國際制度，參酌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實務作法，現行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分款明定支應順序之規定，似宜修正為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以因應實務需求。

另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用語體例則宜予以統一，力求詞語的明確

⁵。因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已明定於草案第 49 條第 2 項，故而第 1 項後段「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文字，建議予以刪除；又第 2 項規定：「前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支應順序……。」既已明揭「前項」……，則「違約期貨結算會員……」部分，似有贅述之嫌，建議一併刪除。

綜上所論，爰建議本草案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為：「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比例分擔金額支應（第 1 項）。前項支應順序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

四、本草案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本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二。查本草案係為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考量證券期貨法規之一致性、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期貨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本草案

⁵ 同前註，頁 214。

內容，其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也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或異其執行結果。

肆、 結論

行政院為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制度，強化法令遵循及對期貨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爰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健全期貨市場管理，有其必要性。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草案第 3 條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宜明文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二、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對象之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37 條）。
- 三、為接軌國際制度，宜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 49 條）。
- 四、本草案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2 條條文。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如下：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u>或其組合</u>之交易：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u>或其組合</u>之交易：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例如交換契約，其標的物可能涉及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或信用等，其中，利率交換商品（Interest Rate Swap, IRS）已成為全球店頭市場交易量最大之衍生性商品，亦是我國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利率風險之重要工具，為使期貨交易之定義更臻完備，參考美國、歐盟及新加坡之立法例，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列「或其

，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	，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	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	組合」之文字。 (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包含交換契約及其他類型契約。第一項序文已明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爰在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下，凡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新型契約或其組合且具備有以保證金交易、未來期間履約，及每日結算損益(mark to market)之特性，皆屬其他類型契約之
---	---	--	--

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u>五、交換契約：</u>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交換約定標的物或其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契約。 <u>六、其他類型契約。</u>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u>主管機關</u>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	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五、交換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交換約定標的物或其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契約。 六、其他類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	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範圍。 二、我國目前實務上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等金融機構均可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鑑於國際上因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監理不足致發生金融海嘯後，美國、歐盟、香港、新加坡等均已陸續推行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以控管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為管理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推動集中結算，爰參考各先進國家之制度，增訂第二項但書，明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以供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另考量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
--	---	--	--

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u> <u>前項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u>	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 前項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爰參考第十條之體例，於第三項明定之。 三、另按本法針對結算會員資格（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結算保證金之控管（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等）、違約事項之處理程序（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等）等結算之管理及應遵循事項已有規範，並授權期貨結算機構訂定細部規章，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未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應依前開授權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利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實務與國際接軌，並健全強化我國金融市場，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查立法機關對
---	---	--	--

		行政機關的委任立法，通常係以「某某事項以命令定之」或「某某事項由行政機關定之」之法條句式加以規定。且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意旨，若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本法第十四條：「期貨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條：「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三條：「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其盈餘狀況指定之。」等均屬此授權立法例。 準此，爰建議有關「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依上開授權立法例定於第三項明文由主管機關定之，而第二項
--	--	---

			「主管機關規定」、「其」之文字則可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先以<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u>支應；如有不足，再由<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u>、<u>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u>、<u>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u>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 前項<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u>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金額應按期貨交易係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分別繳存或提列支應。 依第一項支應之期貨結	第四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以<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u>、<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u>、<u>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u>、<u>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u>及其比例分擔金額支應。 前項支應順序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金額應按期貨交易係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分別繳存或提列支應。 依第一項支應之期貨結算機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分擔金額，均得向違約期貨	第四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依下列順序支應： 一、<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u>。 二、<u>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u>。 三、<u>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u>。 四、<u>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u>。 五、<u>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u>。 前項第五款期貨結算機構所定分擔之比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支應，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按本條原立法意旨，期貨市場之財務安全防衛機制 (financial safeguards) 主要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提列之賠償準備金及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及額外指定分攤金額所組成，如遇期貨市場發生違約情事，且違約期貨結算會員所繳存之資金不足償付時，相關財務資金應依此順序支應 (即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支應順序 (default waterfall))。惟其中有關期貨結算機構

<u>算機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分擔金額</u>，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	結算會員追償。		提列賠償準備金與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支應順序，可能影響結算會員評估期貨市場違約損失風險程度及相關營運資源配置。 (二)經查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7a 條之 1、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條與第 40(2A)條，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81C 條等規定僅就違約處理程序 (default rules) 為原則性規範，而歐盟公布之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第 45 條雖規定，集中期貨結算機構於動用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前，應
---	----------------	--	--

			由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先行承擔期貨市場違約損失之責任（skin in the game），惟查渠等國際實務作法，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係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而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主要期貨結算機構目前作法，係將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支應順序優先於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俾使期貨結算機構與期貨結算會員共同承擔期貨市場違約損失之責任。 （三）考量現行第一項係採法律明定支應順序，與國際實務規範方式不同，為接軌國際制度，國際上針對財務安全防衛
--	--	--	---

			機制如有調整，須配合調整國內規定，為兼顧法律明確性及保留彈性，爰參酌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實務作法，將現行第一項分款明定支應順序之規定，修正為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應足時之支應順序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以因應實務需求。 二、配合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制度，有關在期貨交易所與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相關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有區分必要，參酌國際作法，爰增訂第三項。
--	--	--	--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如草案說明所述，期貨結算機構提列賠償準備金與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支應順序，可能影響結算會員評估期貨市場違約損失風險程度及相關營運資源配置，故其支應順序彈性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應可認同。至於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自當以該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自身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優先支應，乃屬當然。 二、故而，既為接軌國際制度，參酌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實務作法，現行第一項分款明定支應順序之規定，似宜修正為僅列示
--	--	--	--

			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以因應實務需求。 三、另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用語體例則宜予以統一，力求詞語的明確。因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已明定於草案第二項，故而第一項後段「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文字，建議予以刪除；又第二項規定：「前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支應順序…。」既已明揭「前項」……，則「違約期貨結算會員……」部分，似有贅述之嫌，建議一併刪除。
--	--	--	--

參考文獻

一、專書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6版4刷，2016年10月。

二、網路資源

1.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13號，政府提案第16431號。
2. 行政院會通過「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即時新聞，2018年8月9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72b101d-ee25-4554-800b-190c0204d4f8>，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2日。

附錄一：「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

記錄：莊弘仔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王教授煦棋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林科長家璋

簡稽核兆翌

三、本局出席人員：

謝研究員碧珠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發言要點：

王教授煦棋：

一、本次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幅度不大，報告所建議修正部分，屬法制體系面之強化，有助更釐清實務與法制層面之問題；另本草案未涉性別議題，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二、為健全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對於重大違規業者似應有禁止進入市場機制，並可比照銀行保險業之裁處實務，加重對違規業者之罰鍰。此部分於日後修法或可酌予考量。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 2 點意見，參林科長發言意見 4，錄供參考。

林科長家璋：

一、修正草案第 3 條(建立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

經查「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須依國際實務及我國經濟發展需要調整之，爰行政院版本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已明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文字，應已符合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為法規命令之事項，且法條條文已力求精簡，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另查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有相近體例。另結算機構之指定與外匯事項無涉，非屬中央銀行權責範圍，爰評估報告建議版本將使中央銀行須對指定結算機構表示意見，中央銀行似有權責不一之情事。綜上，建議本條修正草案仍維持行政院版本為宜。

二、修正草案第 37 條(期交所股票轉讓、出質限制)

本條修正係考量本條文係屬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爰將現行規範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章程之股東資格之限制(依本法現行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授權訂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並考量現行期交所股東結構實務予以明定期交所股票轉讓、出質限制之範圍，經查本修正草案辦理預告作業及座談會時，未接獲業者提出適用疑慮。考量立法經濟原則，本條係以「依法設立」以明定期交所股份轉讓或出質對象應屬期貨業等合法業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

相關機構，至於業者之範圍係回歸各業法對業者之定義辦理。本條第2項適用情形若確實在修正草案說明欄中敘明為宜，後續處理方式擬與立法院法制局溝通討論後再行配合辦理。

三、修正草案第49條(期貨市場之財務安全防衛機制)

依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收取保證金係屬交易人得從事期貨交易之充分必要條件，而交割結算基金與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等項目則屬Default Waterfall，爰行政院版本條文修正草案第1項規定區分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Margin)優先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與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等項目支應之表達方式，符合國際實務作法。評估報告指出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相關資產（包括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應優先於其他資源支應之概念，與現行我國期貨市場及國際作法相同，爰嗣後本會於核定期貨結算機構擬訂支應順序規定時，將督促該機構確實注意符合相關規範。至有關符合立法經濟原則所為調整，雖對法規實質運作無重大影響，惟考量條文文義之完整性，仍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王教授於會中建議對於重大違規業者應有禁止進入市場機制，並應比照銀行保險業之裁處實務，加重對違規業者之罰鍰，說明如下：

- (一) 有關禁止進入市場機制：依期貨交易法第100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

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爰我國現行法針對業者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情事，已訂有禁止進入市場機制。

- (二) 有關加重對業者之罰鍰：按行政罰鍰金額訂定須考量是否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期貨業務相對銀行及保險業務較為單純，且期貨業者資本規模較小(如銀行申請設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00 億元、保險公司為 20 億元、期貨商為 2 億至 4 億元)，罰鍰金額尚難為一致性規範。本次修正草案為強化期貨業者之法令遵循，修正草案第 119 條已將行政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60 萬元提高至 240 萬元，並已訂有按次處罰規定(現行法原置於第 2 項，修正草案配合法制作業調整至第 1 項序文)，爰本次修法已加重對期貨業者之罰鍰。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按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委任立法，通常係以「某某事項以命令定之」或「某某事項由行政機關定之」之法條句式加以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43 條等均屬此授權立法例。又結算機構之指定既與外匯事項無涉，自無需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乃屬當然，爰仍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 二、第 2 點及第 4 點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 3 點意見，按期貨市場之財務安全防衛機制 (financial safeguards) 主要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其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提列之賠償準備金及非違約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及額外指定分攤金額所組成。既為接軌

國際制度，參酌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國際實務作法，現行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分款明定支應順序之規定，似宜修正為僅列示財務安全防衛資金項目，並將各項財務安全防衛資金之細部支應順序，授權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以因應實務需求。

謝研究員碧珠：

一、關於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序文之修正，其於契約之末增列「或其組合」等文字。經查，行政院該條文對照表一之(一)謂：「考量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例如交換契約，其標的物可能涉及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或信用等，其中，利率交換商品（Interest Rate Swap, IRS）已成為全球店頭市場交易量最大之衍生性商品，亦是我國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利率風險之重要工具，為使期貨交易之定義更臻完備，參考美國、歐盟及新加坡之立法例，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列『或其組合』之文字。」易言之，依草案規定，其所稱「利率交換商品」係為「交換契約」內含「標的」的一種類型。至於「交換契約」則為「期貨交易」中的一種「契約」類型。依現行規定，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為：「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是其所稱之「其他利益」即涵攝草案增列交換契約標的之相關的衍生利益。因之，建議前揭草案無須增列「或其組合」等文字。本評估報告(初稿)未論及此，容可斟酌。

二、本評估報告(初稿)第 13 頁所述：「本草案共計修正 12 條，本報

告經研析後，建議本草案修正 2 條文，其餘條文無意見，條文對照表如下...」。綜觀本評估報告(初稿)係針對本草案之修正中的 2 條修正條文提出修正意見，而非新增修正條文，故所稱「建議本草案修正 2 條文」之文字，宜酌作修改，以免誤解。

三、經查，行政院第 3 條條文修正說明二謂：「我國目前實務上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等金融機構均可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鑑於國際上因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監理不足致發生金融海嘯後，美國、歐盟、香港、新加坡等均已陸續推行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以控管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為管理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推動集中結算，爰參考各先進國家之制度，增訂第二項但書，明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以提供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另考量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爰參考第十條之體例，於第三項明定之。」對照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條文為：「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則條文對照表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詞語，宜酌為修改，以求與法律條文之用語一致。本評估報告(初稿)未論及此，容可斟酌。

四、本評估報告(初稿)第 7 頁所述：「我國目前實務上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等金融機構均可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為管理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推動集中結算，爰參考各先進國家之

制度，增訂第 2 項但書，明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以提供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為控管店頭衍生性商品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及因應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誠可認同。」云云，為求與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條文之用語一致，建議宜參考前段說明酌為修改。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考量金融商品多元發展之趨勢，為使期貨交易之定義更臻完備，似無不妥。
- 二、第 2 點意見：本報告第 13 頁所述：「本草案共計修正 1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本草案修正 2 條文，其餘條文無意見……」。本即是針對本草案中的 2 條文提出修正意見，而非新增修正條文，應不致有誤解。
- 三、第 3 點及第 4 點意見，查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係為控管「店頭衍生性商品」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及因應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並完備期貨交易之型態，尚無不妥。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3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應集中結算

之期貨交易範圍及結算機構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乙節，依本報告說明，從明確授權依據之角度論，自非無據。惟本草案第3條第2項本即規定：「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爰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第3條第3項建議修正之意旨應已能為本草案第3條第2項所包含，似無修正必要。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49條第1項：「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其交割結算基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比例分擔金額支應。」乙節，按結算保證金(Clearing margin)是結算所向結算會員所收取之保證金，用以確保結算會員具有履約的能力。結算所為了規避期貨結算會員可能有違約的風險，向其收取一定之保證金，稱為結算保證金，通常介於契約價值的5%~15%，屬繳存於期貨結算機構之交易保證金。而交割結算基金係期貨結算會員於成立時，為確保履行交割義務所繳交於期貨結算機構之一規定款項。兩者擔保之性質略有不同，爰本草案第49條第1項將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單獨列於第一支應順位，似無不妥。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參林科長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一。

二、第 2 點意見，參林科長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三

散會：

下午 4 時 45 分。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簡兆翌		職稱：專員	
電話：02-27747423		e-mail：joe@sf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期貨交易法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金融、財政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期貨交易法於 86 年 3 月 26 日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歷經 6 次修正，因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考量證券期貨法令之一致性、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期貨業及周邊單位之管理等事宜，爰修正本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考量金融創新，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現行法對於期貨交易型態未完備。 2. 鑑於國際上因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監理不足致發生金融海嘯後，各國陸續推行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以控管違約風險及交易資訊不透明等問題。 3. 鑑於現行法採法律明定各項財務防衛資源之項目及支應順序，如遇國際規範調整支應順序時，我國將面臨不符合國際規範情事。 4. 針對期貨商等期貨相關機構違規情節之輕重，主管機關應斟酌具體情況有不同處理方式。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案尚未涉及性別問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尚未涉及性別問題。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部分條文，適度調整期貨交易法之監管規範包括： 1. 增加交換契約及契約組合等以完備期貨交易型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2. 增訂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以控管違約風險。 3. 為兼顧法律明確性及保留彈性，參酌國際作法，僅列示各項資金之支應來源項目，其支應順序將授權於法規命令規範。 4. 為強化期貨相關機構法令遵循，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而違規情節輕微者則增加免罰規定。另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予以糾正等方式以完備導正工具。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及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並強化期貨市場法令遵循之規範。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依據本次修正配合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修訂相關規範，或依本法授權期貨結算機構訂定細部規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及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並強化期貨市場法令遵循之規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期貨交易所 2. 期貨結算機構 3.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4. 期貨業(含期貨信託事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或銀行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進行法律草案預告，預告期間 60 日，自 107 年 2 月 2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計收到 1 份外界建議，經分析後參採外界意見納入草案修正。 2. 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座談會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

	討論，邀集法務部、中央銀行、期交所、櫃買中心、投保中心、期貨公會、證券商公會、銀行公會及其相關金融業者、專家學者等參加，進行相關說明及意見溝通，並參採與會者意見納入草案修正。	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主管機關須針對相關監理，適當進行預算調整。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有助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及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並強化期貨市場法令遵循之規範。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有關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及第 119 條明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期貨業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考量前揭期貨相關機構違反本法規定可能對健全期貨市場發展，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產生不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利影響，爰明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另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予以糾正等。前揭修正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使責罰相當，且所採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之意旨均無違背，此可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解釋，爰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約宗旨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行之於孕婦或 18 歲以下之少年等。本次修正案係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及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並強化期貨市場法令遵循之規範，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約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本次修正案係為完備期貨交易型態及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並強化期貨市場法令遵循之規範，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期貨相關機構或可能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者所為之相關監理事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期貨相關機構或可能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者所為之相關監理事項，執行方式將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期貨相關機構或可能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者所為之相關監理事項，與性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1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金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經檢視確與性別議題無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 有 ☒ 無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3 I	1. 專家學者：第 5 款有關 SWAP 定義無法涵蓋如信用違約交換(CDS)等契約。 2. 券商公會：增加股權交換商品(SWAP)說明，以利業者遵循。 3. 法務部：第 6 款文字建議酌修以臻明確。	1. 已參採，修正 SWAP 定義為「約定標的物或其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契約」，並於說明欄增列「交換契約標的物可能涉及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或是信用等」文字。 2. 維持原條文，為避免地下期貨業者發生脫法行為，並兼顧法律明確性，於條文說明欄增加說明，凡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新型契約或其組合皆屬其他類型契約之範圍。
2.	☐ 有 ☒ 無	§3 II	業者及學者：自願性結算部分文字易使外界產生爭議，建議刪除，僅規範強制部分即可。	已參採，考量自願集中結算係回歸結算機構之規範及其民事契約辦理，刪除自願集中結算部分文字。
3.	☐ 有 ☒ 無	§3 III	中央銀行：集中結算期貨交易範圍將涉及央行之外幣結算平台之結算實務，建議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已參採：增訂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會商中央銀行規定。
4.	☐ 有 ☒ 無	§49	學者：國際規範如美國法對於支應順序非一定由法律定之，建議無需增訂主管機關得視國際規範調整文字，或採美制刪除有關支應順序之文字，改以子法規範。	已參採，考量現行法係採法律明定各項財務防衛資源之項目及支應順序，惟如遇國際規範調整支應順序時，我國將面臨不符合國際規範情事，為兼顧法律明確性及保留彈性，參酌國際

				作法，僅列示各項資金之支應來源項目，其支應順序將授權於法規命令規範。
5.	☐ 有 ☒ 無	§84	投保中心：投信投顧法及證交法對於公開說明書之訂有交付責任及罰則，建議一併納入修正。	已參採，增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義務及罰則與未交付之民事責任。
6.	☐ 有 ☒ 無	§100	學者：本條涉及對違規業者之行政導正措施，銀行法等皆訂有「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可一併納入修正，以完備主管機關之導正工具。	已參採，增加對業者予以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以因應實際監理需要，完備主管機關之導正工具。
7.	☐ 有 ☒ 無	§116	法務部及學者：議針對違反期交法第 5 條有關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種類及交易所限制規定不納入刑事處分補充說明立論依據。	已參採，已於說明欄加強說明現行期貨法令對於期貨商違反第 5 條之行政責任及非法業者之刑事責任已有規範，且違反第 5 條規定係屬期貨商之內部控制缺失，而非屬嚴重之經濟犯罪，爰不納入刑事處分。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